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以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以文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以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0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致生公眾交通危險，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甚且於其後之駕駛過程中，因不勝酒力而自撞路旁樹木，肇致交通事故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本次所肇致交通事故除財產上損失外，幸未造成他人身體、生命之重大損害；再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上之記載，被告除本件外並無任何刑事前案之素行狀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所自述從事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第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鄭涵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187號

07 被 告 林以文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

09 0○000 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以文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下午1時至3時許，在新北市新
15 店區光明街某卡拉OK內，飲用2杯高粱酒後，竟基於服用酒
16 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
17 號碼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新北市新店區梅花
18 一路口，自撞路旁樹木，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對其施以吐氣酒
19 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5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0.70mg/L）而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以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且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5 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6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自
27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檢 察 官 黃 琬 琿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廖 安 琦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